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雅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雅雯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洗錢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（下稱幫助一般洗錢）罪刑，及為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諭知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40分審判期日之傳票，已於同年3月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並由上訴人之同居人即其父簽收；然上訴人經合法傳喚後，並未於該審判期日到庭；上訴

人雖於審判期日當日下午致電原審，表明因忘記開庭所以沒有到庭，然並未提出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或依據（原審上訴卷第39、49至53頁）。原審乃認上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審理及判決等旨（原判決第6頁）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日是因為身體極度不適，所以無法出庭等詞，指摘原審未待其陳述即逕予審理、判決，係屬違法。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對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重為爭執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